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证据规则系列

总主编 唐 力

民事诉讼举证 时限制度研究

夏 璇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民事诉讼举证 时限制度研究

夏璇◎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举证时限制度研究/夏璇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8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证据规则系列)

ISBN 978-7-5615-5708-2

I. ①民… II. ①夏… III. ①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118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沙县四通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1.25 插页:2

字数:208 千字

定价:5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举证时限制度概述	4
第一节 举证时限制度内涵与外延	4
一、举证时限制度的概念	4
二、举证时限制度的特征	8
三、举证时限制度的法律后果	10
四、举证时限制度的历史发展	17
第二节 举证时限制度的价值基础	23
一、程序正义	23
二、程序效率	27
三、程序安定	30
第三节 举证时限制度的功能	33
一、落实举证责任之需要	33
二、促进当事人适时提出证据,防止诉讼突袭	36
三、促成当事人和解,提高诉讼效率	37
四、保障诉讼武器平等,实现公平正义	38
五、保证诉讼裁判稳定性	39
第二章 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建立与演变	41
第一节 近现代“民事诉讼法”中的举证时限制度	41
一、清末修律时期的立法	41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立法	42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证据随时提出主义”	43
一、民事案件审判规则初创时期的规定	43

二、“证据随时提出主义”的发展与变革	45
第三节 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建立	50
一、《证据规定》的立法规定	50
二、《证据规定》实施的效果与影响	60
第四节 举证时限制度的困境与动摇	65
一、举证时限制度实施的困境	65
二、举证时限制度的动摇	69
第五节 举证时限制度的“名存实亡”	72
一、《民事诉讼法》修订后的举证时限制度	72
二、民事诉讼法解释中的举证时限规定	75
第三章 域外举证时限制度之比较	79
第一节 英美法系举证时限制度	79
一、美国	79
二、英国	88
三、英美举证时限规定之评析	97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举证时限制度	104
一、法国	104
二、德国	108
三、日本	118
四、我国台湾地区	126
五、大陆法系国家及地区举证时限制度的评析	132
第四章 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现状及分析	136
第一节 我国举证时限制度实施现状	136
一、从盛誉满载到争议不断	136
二、从严格适用到审慎采用	137
三、举证时限相关制度之间配合度差	139
四、举证时限制度目的落空	141
第二节 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现状原因探析	143
一、传统实体正义诉讼思维与程序正义理念的冲突	143
二、举证时限配套制度的缺失	148



三、司法环境的缺乏	152
第五章 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完善	157
第一节 举证时限制度的存与废	157
一、逻辑性前提:举证时限制度的保留	157
二、模式选择	158
第二节 举证时限制度的完善	161
一、举证时限规定的立法完善	161
二、答辩失权制度的建立	163
三、审前准备程序的完善	166
四、举证期限与证据交换关系的合理界定	169
五、法官释明作用的发挥	170

引言

举证时限制度并非我国《民事诉讼法》制订之初便设立的一项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基于“实事求是”与“客观真实”的诉讼理念,我国无论是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还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在证据的提出上都采取的是“证据随时提出主义”,即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时间不作任何的限制。无论当事人在诉讼的任何时间、任何阶段提交的证据,都可以被法院采纳,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这种证据提交方式虽然能够保障诉讼结果上的正确性,但是其弊端也是明显的,在一定程度上牺牲了诉讼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证据随时提出主义”之下,当事人在诉讼中无需考虑举证的时间性限制,增加了法院在诉讼审限内按期结案的难度。对拖延诉讼的当事人而言,在开庭过程中突然提出证据给予对方以证据突袭;或者故意一审中不举证,而是二审中利用证据引发法院的改判,甚至是据此启动再审程序,便成为诉讼的常态。这种做法不仅造成了诉讼的拖延,也破坏了民事裁判的确定性,带来了民众对民事审判的诸多不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民众权利意识的觉醒,涌入法院的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诉讼爆炸”现象也在我国初现。此时,提高诉讼效率、缩短案件审理周期便成为法院案件审判的主题。上世纪末以来,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在全国法院如火如荼地展开,这场改革的目标即建立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实现诉讼的便捷、高效。很显然,传统的“证据随时提出主义”阻碍了该目标的实现,必须对其进行

改革。

2001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在我国首次建立了举证时限、证据失权制度。该司法解释详细规定了人民法院对举证期限及后果的告知形式、举证期限的确定方式和对举证期限的基本要求,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应当提交证据材料及逾期提交的后果,规定了诉讼请求的固定和举证期限的延长等内容。在该司法解释颁布之初,社会各界对其所建立的严格举证时限制度抱有较大期望,希望通过该制度的实施,彻底扭转我国民事审判中所存在的诉讼拖延、效率低下的弊端。但是举证时限制度实施不久,就受到了来自于当事人、代理人,甚至是人民法院内部的阻力,举证时限制度从最初的满载盛誉到饱受质疑,全国各地法院也对举证时限制度的适用越来越谨慎,一些人民法院甚至对举证时限制度采取了回避态度,举证时限制度的推行逐渐陷入困境之中。

面对举证时限制度在司法实务中推行的困难,我国立法在举证时限制度上的态度也不断发生变化,从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到2012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再到2015年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都对举证时限制度的适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是规定越详细,我国举证时限制度适用的空间似乎越加狭窄,以致到了“名存实亡”的境地。

作为一项已被域外民事诉讼证明为提高诉讼效率、缩短诉讼周期行之有效的证据制度,举证时限制度在我国的推广实施却出现了难以为继的局面,造成此现象的原因究竟是什么,这是需要我们予以思考的问题。因为这不仅是完善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关键,而且对以后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能够提供有利借鉴。

本书主要从五个方面对我国举证时限制度进行了论证和阐述。第一部分为举证时限制度基本理论基础。这部分对举证时限制度的内涵和外延、举证时限制度的价值及功能进行了阐述,指出了举证时限制度的存在基础。第二部分为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建立与发展。该部分对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建立以及演变系统地进行了梳理,将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全貌予以显现,从这部分可以明显看到我国立法以及司法实践在举证时限



制度上的不断变化。第三部分为域外举证时限制度之比较。由于我国举证时限制度是一项完全从国外移植而来的诉讼制度,因而对国外举证时限制度的了解是我国该制度完善的前提。此部分主要对英美法系国家以及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举证时限的规定进行了介绍,并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举证时限制度进行评析,指出其举证时限制度的特点及原因。第四部分为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现状及分析。该部分对我国举证时限制度实施的现状进行了描述,重点对造成我国举证时限制度实施困境的缘由进行了概括总结,为我国举证时限制度的完善提供了依据。第五部分为我国举证时限制度完善。举证时限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我国民事审判中是否没有其存在的空间,是否需要完全抛弃该制度,这部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提出了对我国举证时限制度完善的建议。

第一章

举证时限制度概述

第一节 举证时限制度内涵与外延

一、举证时限制度的概念

(一) 举证时限制度之定义

举证时限,是指在民事诉讼中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指定的当事人能够有效提供证据的期限。在我国民事诉讼中,举证时限是指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约定并经人民法院认可的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提出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逾期不举证,将承担证据失权法律后果的一项民事诉讼制度。从举证时限的含义可以看出,举证时限是规范当事人诉讼行为的一种制度。具体而言,它要求诉讼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其诉讼请求或者主张的证据,若超过此期限提交,其证据既不会被对方当事人质证,也不能成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从而导致败诉的风险。举证时限制度的存在,可以督促诉讼当事人及时举证,防止其故意隐匿证据不积极提出,或者滥用诉讼权利随时提出证据以拖延诉讼的行为,有利于程序正义的实现与诉讼效率的提高。



(二) 举证时限与相关概念比较

1. 举证时限与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又称为证明责任、立证责任。在民事诉讼法理论上,大陆法系国家举证责任具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责任。它又被称作主观的举证责任、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提供证据责任;举证责任的第二层含义是指作为实体法律关系构成要件的案件事实,在诉讼终结时仍真伪不明,一方当事人对因法官不适用以该事实的存在为构成要件的实体法律规范所产生的不利裁判后果的负担,因此,其也被称作客观性的举证责任、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证明责任。两种举证责任产生的原因并不相同,承担行为意义举证责任的原因在于当事人向法院提出主张,有说服法官支持其理由的必要性。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主张的事实,就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而承担结果意义举证责任的原因在于,诉讼中客观存在着法律要件事实真伪不明的现象,此时法官不能以事实真伪不明拒绝裁判,于是法官只能将真伪不明的事实认定为不存在,由主张该事实存在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因此,证明责任与自由心证密切相关,如果法官对某事实存在与否已经达到内心确信,就不存在证明责任的问题,只有在作为法律要件的事实真伪不明时,才存在按照什么样的原则规范使一方遭受不利结果的问题。^①

就举证时限与举证责任的关系而言,首先,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自己的诉讼主张,必然需要向法院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这是行为意义上举证责任的要求,否则其请求只能被法院驳回。但是,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证据材料的时间并非无限制的,在诉讼任何时间、任何阶段都可以提出,若此不但影响诉讼秩序,也会使完整的诉讼程序呈现出间断化的状态,破坏诉讼程序的稳定性。因此,现代各国民事诉讼法通常都规定了当事人提出证据的时间,此即为举证时限的规定。其次,人民法院适用结果意义上举证责任的条件包括两个:一是待证事实真伪不明,二是案件审理已尽。^② 案件

^① 张卫平:《民事证据制度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5页。

^② 赵钢、张永泉:《略论举证责任的适用条件》,载《现代法学》2000年第5期。

事实真伪不明是相对于一定诉讼阶段而言的,即案件审理已经到达结束的时候,才能够适用客观的举证责任加以裁判。离开了特定的时空环境,即特定的诉讼阶段,抽象地谈论案件事实真伪不明,不仅没有实际意义,而且有悖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①既然对案件事实真伪不明的状态必须以一定的时间期限作为标准,负有结果意义上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提出证据以证明其事实主张为真的当事人,其提出证据的行为当然也就有了时间要求。只是该时间点因各国国情、诉讼制度、司法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不同。因此,无论是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还是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其与举证时限都是具有联系的。

2. 举证时限与证据失权

证据失权,是指当事人在法定的,或者约定或者由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未向法院提交证据,则丧失证据提出权的一项诉讼制度。证据失权制度是程序公平原则和程序公正原则的体现。通过规定证据失权制度,能够为诉讼当事人创设进行诉讼的平等机会。而证据期限失权效果的产生,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在法庭审理中出现的突然袭击而导致一方处于不利的诉讼境地,同时也提高了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②我国有些学者将举证时限等同于证据失权看待,^③但深入分析,二者还是存在一定区别的。举证时限强调的是当事人提交证据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是对诉讼证据收集、举示时间的限制;而证据失权强调的是当事人逾期举证,丧失证据提交权的法律后果,二者的侧重点并不相同。举证时限制度的功能,在于通过规定当事人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将失去证据的提出权和证明权,承担败诉风险,由此举证责任得以切实贯彻,^④而证据失权则在

① 张永泉:《民事诉讼证据原理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6页。

② 廖中洪主编:《证据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32页。

③ 如:“举证时限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的期限,逾期则丧失提出证据的权利,即证据失权。”见江伟主编:《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49页。“举证时限和证据失权是等义的概念,二者的差异只是表述的侧重点不同”见张卫平:《民事证据制度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10页。

④ 李国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73页。



于规定因违反举证时限而产生失权的结果,使举证时限得以落实。因此,二者的关系互为表里,相互依存,不能将二者等看待之。

3. 举证时限与新证据

设置举证时限的目的在于通过督促当事人在一定期间内举证,防止诉讼中的证据突袭给对方造成的不公以及破坏诉讼程序的安定性,追求和实现程序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因此,举证时限是站在程序正义的立场上而设置的一项诉讼制度。然而现实生活中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公正与效率有时也会冲突,因而在设置举证时限制度时,必须充分注意该项制度如何与实体公正的价值目标保持平衡。^①为此,在规定举证时限的同时,需要考虑到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在举证时限内提交,作为例外可以不受证据失权效力限制的证据,此即为新证据。新证据作为举证时限制度的例外,如不严格把握予以认定,容易使当事人怠于举证,甚至纵容当事人滥用诉权、恶意诉讼,故意隐瞒关键证据,达到拖延诉讼和耗费对方诉讼成本的目的,或者使其获得不正当的诉讼状态,从而让举证时限丧失其应有的意义。因此,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分别对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以及再审程序中的“新证据”作出了明确的界定。按照《证据规定》的内容,一审中的“新证据”是指“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二审中的“新证据”是指“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再审中的“新证据”是指“原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除此以外,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还规定了人民法院在认定新证据时需要结合一些因素综合认定,包括:(1)证据在举证期限内是否已经客观存在;(2)证据在举证期限内已经客观存在,且当事人已经穷尽举证能

^①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新证据若干问题的探析》,载《人民法院报》2003年6月17日,第6版。

力,如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或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等等;(3)当事人未提供证据,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且不审理该证据会导致裁判明显不公。^① 这些规定对举证时限制度与“新证据”二者之间存在的紧张和冲突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衡平。

二、举证时限制度的特征

作为民事诉讼证据制度中的举证时限制度,其有如下法律特征:

(一)举证时限是限制当事人诉讼行为的一项诉讼制度

诉讼行为,是指诉讼主体所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化或者消灭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区别诉讼行为和其他行为的关键在于,诉讼主体所做出的一定行为能否引发诉讼法上的效果,所以,即便是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行为,如果不能引发诉讼法上的效果时,该行为也不能够称之为诉讼行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请求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当事人查阅诉讼证据材料,复制诉讼文书的行为仅是一种客观的行为,不会引发诉讼主体之间诉讼权利义务的变化,故此处当事人的行为虽然发生在诉讼中,但并非诉讼行为。

以诉讼行为实施的主体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有别于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和法律后果可以由当事人自由约定,但是当事人诉讼法律行为的后果只能由诉讼规定。由此,当事人所有的诉讼行为都必须依据诉讼法的规定方可成立,并由此产生诉讼法规定的后果。^② 对于举证时限而言,由于在现代诉讼中,当事人应当为其诉讼主张提供证据,且受到辩论主义的约束,法院一般不主动调查取证,因此

^① 胡锦涛光主编:《司法公信力的理论与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第161页。

^② 田平安主编:《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3版,第122页。



向法院提交证据是当事人的责任,即举证为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而非法院的诉讼行为。举证时限正是给当事人此项诉讼行为的实施设定了一定的期限,逾期当事人则不得再为举证的诉讼行为,或者其诉讼行为的效力将受影响。

(二) 举证时限的性质为期间

民事诉讼中的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行为的期限和期日。根据诉讼期间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还是由法院指定为标准,可以将期间分为法定期间和指定期间。法定期间由法律明文规定,法律将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某诉讼行为只有在该规定时间内完成才具有法律效力。法律的严肃性决定了法定期间具有不可变更性,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延长或缩短法律规定的期间。^①而指定期间,是指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审理的具体情况,依职权指定完成某项诉讼行为的期间。指定期间是由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因此,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变更以前指定的期间,重新指定诉讼期间。举证时限从各国的规定来看,通常为指定期间,从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证据规定》等司法解释中对举证时限所作的表述来看,举证时限可以由法院指定或由当事人约定并由人民法院认可,说明举证时限这一期间的性质属于指定期间,而非法定期间。因此,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逾期提交证据的效力,如果不是故意拖延诉讼,就应当认定提交证据的合法性,不应当将举证期间作为法定的不变期间来理解。^②

对于举证时限期间的长短,当事人可以自行约定并由人民法院认可;如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人民法院指定。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时限的长短,我国《证据规定》第33条的规定为“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2014年《民诉解释》对此作出了变更,其第99条将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时限限定为“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

① 常怡主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5页。

② 张卫平:《举证时限制度若干问题探讨》,载《人民司法》2003年第9期。



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当事人提供新的证据的第二审案件不得少于十日。”使我国举证时限的规定更加完善。

(三)当事人违背举证时限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若法院为当事人举证指定了举证时限,当事人就必须在此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以证明其诉讼请求的证据。当事人逾期提交证据的,必然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该后果通常是丧失证据提出权,即当事人超过举证时限提出的证据,对方当事人可以拒绝进行质证,而法院也不能再将此证据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我国《证据规定》第34条:“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即为此意。

但对违反举证时限的后果,各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各不相同,有绝对的证据失权和酌定的证据失权之分。一般而言,英美法系民事诉讼中更强调程序正义,故英美等国采取的是绝对的证据失权;大陆法系国家注重程序正义实体正义之间的平衡,且受制于宪法上听审权的约束,故在证据失权问题上态度较为缓和,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三、举证时限制度的法律后果

(一)失权制度之证据失权

举证时限的核心为证据失权,证据失权即当事人违反举证时限后需要承担的不利后果。如果没有证据失权制度的存在,举证时限则不具有任何威慑力,其效果也必然会受到影响。证据失权属于民事诉讼中失权制度的一种,所谓民事诉讼中的失权制度是指当事人因逾越期限,或者因违反法令导致原本享有的诉讼权利丧失的一项诉讼制度。其主要包括答辩权的丧失、上诉权和申诉权的丧失、管辖异议权的丧失和证据提出权的丧失等四种情况。^① 民事诉讼中的失权制度有几个前提条件:一是当事

^① 张卫平:《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法的法理分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0~441页。



人按照民事诉讼法律规定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若无诉讼权利的存在就没有失权的对象或客体。二是当事人遭受权利失权的原因在于逾越期限或者违背了法令。逾越期限比如超过举证时限提交证据,或者超过上诉期才提交上诉状等,违背法令则包括法律要求强制答辩时,故意不答辩,或者违反了诉讼法的其他一些强制性规定。三是失权制度作为一种严重的程序性后果,通常要求考虑当事人主观上的因素,当事人逾越期限或者违背法令举证是否基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致。如逾期举证是因为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客观原因或者只是基于当事人的一般过失,通常不会产生严格失权的效果,此时可以由法官依自由心证采取替代性的惩罚措施。

证据失权,是当事人丧失提出证据的权利,即使其向法院提交证据,对方当事人也可拒绝进行质证,故证据失权实质是丧失证明权。当事人证明权是一个复合性概念,是当事人在诉讼证明过程中诸多权利的集合,其实质上是要求法官依据证据进行事实确认的权利。^①证明权是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所拥有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该权利从属于当事人享有的诉讼主张权和陈述权。当事人对自己所提出的诉讼请求和主张都有权加以证明,并据此说服法官形成内心的确认,这不仅是当事人的权利,同时也是其诉讼负担。若没有证明权,当事人的主张权和陈述权则失去意义。证明权的实现依赖于证据提出权,在当事人主义的民事诉讼模式下,诉讼资料和证据的收集和提出都需要由当事人负责,法院不得依职权主动收集证据。因此,当事人对自己主张的证明必须以证据提出权为保障,只有向法院提交充足证据,其诉讼请求与主张才可能得以证明并获得法院的支持。

因此,当事人超过举证时限逾期举证,其证据权已经丧失,此时提交的证据材料则不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可以不组织质证,也不能再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对当事人而言,其提交证据所指向的事实不能再得以证明,继而诉讼主张也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从而需要承担败诉的不利风险。

^① 奚玮:《民事当事人证明权保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页。